附件3：

**新建院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量化指标评价标准下限**

**（1）全校生师比22:1 （合格18:1） （2）专职辅导员师生比1:200**

**（3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1:500 （4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2名（生师比4000:1）**

**（5） 专任教师硕士博士学位比例50% （6）主讲教师资格合格率90%**

**（7）生均纸质图书100册，生均年进书量4册**

**（8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5000元，新增比例≧ 10%（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，每年新增不少于1000万）**

**（9）生均教学行政用房8平方米 （合格14平方米）**

**（10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1200元，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总收入之和比例≧13%**

**（11）实践教学学分比例人文社科类20%，理工农艺类25% （12）实验开出率90%**

**（13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实践中完成比例50% （14）体育健康合格率85%**